

失足少年如何回归社会

“两个帮扶”推动涉罪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工作的无缝衔接

案例 1

提高谋生能力 失足少年成功就业

小张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现已刑满释放。为了保证帮扶工作取得实效，并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帮扶检察院领导带头结对，组建了帮扶工作小组，并联合上级检察院共同开展工作。

工作初期，小张与其家人对检察机关表现出了明显的不信任情绪。为此，帮扶检察官多次到帮扶对象家庭走访，耐心说明了“两个帮扶”工作意义，介绍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，及时打消了小张与其家人的抵触情绪及对涉罪信息外泄的顾虑。帮扶中发现，小张迫切希望能够接受职业技术培训，提高谋生能力，但对今后的生活信心不足。为此，帮扶检察官通过协调当地共青团组织，为小张聘请了专业心理医生为其开展心理疏导，帮助其重新建立信心，并为其提供了免费技术培训。目前，小张已成功就业，并对今后的生活充满信心和期待。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本案中，检察官通过政策解答、心理干预等措施，有效帮助帮扶对象打消了顾虑、重塑了信心。通过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了帮扶对象的谋生能力，促进成功就业。工作中，帮扶检察院领导亲自帮扶结对，并组成帮扶工作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实现两级检察院上下联动，使得帮扶工作开展得更为顺畅、高效。

案例 2

达成共同帮扶协议 助力未成年人回归社会

小王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现已刑满释放。帮扶工作开始后，为保证帮扶的精准性，帮扶检察官结合小王的家庭情况、成长经历、性格特点、犯罪原因、认罪悔罪态度等情况制定了详细帮扶工作方案。在小王刑满出狱后，帮扶检察官与其建立了常态联系，多措并举开展“跟进帮扶”。

小王称其在案件诉讼期间交纳的取保候审保证金尚未退回，了解到这一情况后，帮扶检察官及时联系公安机关，在较短时间内协助小王办理了退还手续。同时，帮扶检察院聘请了专业心理咨询师，通过网络方式对小王进行心理帮助，减轻其回归社会过程中遭遇的失落感，强化其心理承受力。帮扶工作中，帮扶检察院向小王赠送了10余本法律、文学书籍，让其在家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。为了提高帮扶效果，帮扶检察官与小王实际居住地检察院的检察官取得联系，并达成了共同帮扶协议，联合对小王开展帮扶工作。此后，小王表示其家庭收入微薄，想学习一技之长，以减轻家庭负担，帮扶检察院遂帮助其联系了一家合适企业，待疫情稳定后面试入职。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该案中，检察官综合运用多种措施提高帮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。通过专业心理干预，帮助帮扶对象树立乐观、向上的积极心态，通过

未成年犯“两个帮扶”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、综合工程、社会工程。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扶教育应该系统开展，帮扶教育措施应当贯穿刑罚执行前、执行中和执行后。各级检察院组织开展的“两个帮扶”中的“跟进帮扶”补齐了刑罚执行后的帮扶教育环节，同时将检察机关在执行前的帮教工作与执行中的“监内帮扶”相衔接，形成了完整的帮扶教育链条，实现了涉罪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工作的无缝衔接。

本期“专家坐堂”介绍的是，在“两个帮扶”工作中，各地克服了疫情防控带来的帮扶措施限制，对在押未成年人采用了手写书信、电话沟通、视频连线、录制亲情光盘在监内播放和赠送书刊等灵活多样的“非接触式”帮扶方式。对于刑满释放后的未成年人，结合未成年人的现实需求，通过心理疏导、提供职业技能培训、协调就业岗位、协助复学升学等措施进行“跟进帮扶”，这些工作坚定了帮扶对象重新开始生活的信心和勇气。



资料图片

赠送书籍促进其学习的方式帮助其提高个人素养。与此同时，积极开展异地协作，针对帮扶对象的家庭困难和现实需求，积极为其联系就业企业，帮助其自食其力，强化了生活信心和动力。

案例 3

多次进行心理疏导 未成年人重返校园

小李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现已刑满释放。小李在入狱服刑期间，由熟悉案情且对小李成长经历、身心特点、家庭情况较为了解的原办案检察官与其结成帮扶对子，时刻关注其受教育改造情况。刑满释放后，帮扶检察官与小李及其母亲及时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发现小李在思想认识上有了很大的改变，为曾经对被害人造成伤害后悔不已，但过重的愧疚心理让其失去了青春的朝气和对未来的憧憬。为了帮助其放下心理，帮扶检察官帮助小李向被害人表达了其内心的歉意，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，极大减轻了其心理负担。

为使小李顺利回归社会，不再迷茫，走好未来的道路，帮扶检察官多次与小李谈心，运用心理学知识为其进行心理疏导，帮助其规划未来。在帮扶检察官的帮助和引导下，

小李决定回归校园，继续完成学业，但其犯罪前就读的学校拒绝了其复学的请求。得知上述情况后，帮扶检察官带着小李及其家长专程来到该学校，通过多次沟通，校方最终同意小李回归校园，并与检察机关、家长签署了三方帮教协议，制定了帮教计划，共同对小李开展帮教工作。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本案中，帮扶检察官能够针对帮扶对象的心理特点和现实需求开展精准帮扶，一方面发挥当事人和工作经验优势，帮助帮扶对象取得了原案件被害人谅解，使其以更加阳光、乐观的心态面对新生活。另一方面积极帮助帮扶对象顺利复学，使其在出狱后仍可以接受正规学校教育。同时，积极协同帮扶对象家长、学校开展联合帮扶，形成了工作合力。

案例 4

“两个帮扶”护航 未成年犯圆高考梦

小赵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执行。为使小赵顺利接受教育矫正，改过自新，帮扶检察官在小赵缓刑考验期内与其结成“帮扶”对子，一方面运用心理学

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其进行心理疏导，帮助缓解其心理压力，使其摆脱因犯罪导致的心理阴影，帮助其树立了重新就学的信心。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亲职教育，因其父母处于离异状态，帮扶检察官向其父母阐明了家庭环境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，教育其父母提高监护和教育意识，引导家长承担好监护责任，最终小赵离异的父母为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，重新生活在了一起，有效改善了小赵的家庭环境。

小赵在各方的鼓励和支持下燃起了生活的信心和勇气，重新开始了高中课程学习。高考备考期间，帮扶检察官定期与小赵沟通，勉励

其放下包袱，认真学习，考出自己的应有水平。最终，小赵参加了今年的高考，并成功考取一所大专院校。小赵在与帮扶检察官联系中表示目前自己很开心，并且非常期待崭新的大学生活。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本案中，帮扶对象为被判处缓刑处于社区矫正期间的未成年人。帮扶检察官充分利用帮扶对象处于非羁押状态的便利条件，积极对其开展面对面帮扶。帮扶中，针对家庭监护问题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亲职教育，促进改善了家庭环境。同时，积极开展心理疏导、信心鼓励等帮扶措施，帮助帮扶对象顺利复学、升学，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。

案例 5

耐心说服真情感化 未成年人重回正轨

小刘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目前已刑满释放。帮扶工作开始后，帮扶检察官详细了解，分析研判了小刘的成长环境、家庭教育、受教育程度、平时表现和服刑改造情况等。同时联系到小刘的母亲，向其阐述检察机关帮扶工作目的和意义，获得了其母亲的支持。结对帮扶工作开始时，小刘已经刑满释放，在结对联系时发现小刘对检察机关的帮扶工作表现出抵触情绪，不愿意在出狱后与检察机关进行接触，并表现出了消极的生活态度。对此，帮扶检察官一方面耐心向其讲解检察机关工作政策，说明帮扶工作对其适应社会、重新开始正常生活的重要意义；另一方面协同母亲做其思想工作，说服其接受检察机关帮扶。

帮扶检察官通过电话和微信与小刘建立了常态联系，并多次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，鼓励其勇敢面对生活，认真学习，踏实走好今后的人生道路。经过帮扶，小刘逐渐转变了态度，对今后的生活开始充满期待，并找到了一份既可以学习劳动技能又能赚取生活费用的学徒工作，生活逐渐步入正轨。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未成年犯出狱后，对检察机关“跟进帮扶”表现出抵触情绪是各地检察机关开展“两个帮扶”工作时遇到的现实难题。本案中，帮扶检察官没有因帮扶对象拒绝帮扶而退缩，而是迎难而上，以耐心和爱心感化帮扶对象，并积极借助帮扶对象家属的力量，协力开展说服教育，有效转变了帮扶对象的错误观念，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，实现了有效帮扶。

(综合中央广电总台国际在线、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网站等)



资料图片